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核减后)

编制机关(公章):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陈子勇

编制时间:2019-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安市 2019 年第二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447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0.168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10.4477	0	10.4477		0
	(一) 农用地		8.6272	0	8.6272		0
	其 中	耕地	7.1559	0	7.1559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0	0	0		0
		其他农用地	1.4713	0	1.4713		0
		基本农田	0	0	0		0
	(二) 建设用地		0.2796	0	0.2796		0
(三) 未利用地		1.5409	0	1.5409		0	
申 请 地 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19-23-02			0			
	2019-23-01			10.4477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公章)  林荣忠印 主管领导（签字）：林荣忠 日期：2019-07-16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备 注	1、本批次用地未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2、经查，本批次 01 地块用地涉及违法用地，按属地管理原则，已由我市查处到位，涉及的违法用地已按违法前地类报批。 3、现场勘查人员： 石井所：王晓峰、张培钦，英都所：陈发力、吕俊发。

填表人：黄清江

经办：董清江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8.6272	0		8.6272	
其中：耕地	7.1559	0		7.1559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8		5.7514		
	9		0.4439		
	10		0.9606		
	平均质量等别	8	合计	7.155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乡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8.6272	7.1559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黄清江 经办：黄清江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7.1559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南安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	平均缴费标准	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0	平均费用标准	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00200191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7.1559		7.1559	
补充水田规模	0.1223		0.122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2323.15		82323.1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黄清江

四、征 收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0.4477		其中：耕地		7.1559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石井镇		村		院前村		
权属状况		本批次报批征收土地权属清楚，四至界线明确，没有权属争议。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地类调整系 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7.1559	62.4	1.0			
	基本农田		0		0			
	林地		0					
	园地		0					
	其他农用地		1.4713	62.4	0.4			
	建设用地		0.2796	62.4	0.16			
	未利用地		1.5409	62.4	0.16			
	青苗补偿费		21.467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522.8954					
	征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25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77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25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77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 需要 说明 的情 况	1、本批次未涉及房屋拆迁。		

填表人：黄清江

经手人：黄清江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